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31 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关于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地下水，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封闭。”

(二)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取用地热

水、矿泉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

（三）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排放污水和废水。”

将第三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等水域内进行违法建设。”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利开发、水害防治、河道整治等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和设施以及进行航道疏浚、港池整治等工程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将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工程项目需要占用河道、河涌、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六）在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

（七）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管、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 删除第四十条。

(九)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禁止实施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损毁、盗窃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

(二) 穿凿、堵塞、违反规定拆卸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

(三) 向排水设施倾倒、排放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废液和废渣；

(四) 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 建设占压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 擅自启动水闸；

(七) 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

(八) 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十) 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

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污水和废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和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或者改变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的调度和运行方案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删除第五十六条。

（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等水域内进行违法建设活动的，由相关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关于对《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面积不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

（三）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四）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

（五）可行性报告获得论证通过；

- (六) 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将第八条修改为：“设立森林公园，由兴建单位向拟建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森林公园的设立审批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 将第十条修改为：“森林公园设立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撤销、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管理机构、隶属关系、经营范围以及界限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审批。市级和区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将第二款修改为：“经批准的总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五)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

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森林公园的门票和园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等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报上一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森林公园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和毁林开矿、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

（二）排放超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

（三）采挖花草树木、树根；

（四）毁损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

（五）擅自填堵自然水系；

（六）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七）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八) 乱丢生活垃圾；

(九) 在防火区吸烟，焚烧香烛、生火烧烤等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十) 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交通工具不按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线路行驶或不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乱丢生活垃圾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三、关于对《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将第二款修改为：“经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确需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批准手续；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备案。调整或改变规划不得缩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面积。”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批准。”

(二) 将第九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不得违法占用、破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

围内的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禁止进行违法建设。”

（三）在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禁止违反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建设工矿企业、货运站场、宾（旅）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别墅、住宅区、度假区、仓库、医院、疗（休）养院、学校、集市、射击场、操场、运动场、跑马场、游乐场、狩猎场、商用微波塔架以及其他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删除第二款、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

的建设工程项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报送审批之前，应当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的除外。”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当接受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十日内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凡利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该项收费应当用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

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收费标准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采集野生植物、野生药材物种。确需采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采集野生植物、野生药材物种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采砂、采土、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九）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坟立碑。现有的坟墓，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没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应当限期迁出；逾期不迁出的，按无主坟墓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填水体、抽取地下

水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立的水厂和抽水设施应当限期关闭或停止使用；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撤回行政许可，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景观景物和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二）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

（三）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

（四）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

（五）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

（六）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他野生动物；

(七) 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

(八)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

(九) 占道经营；

(十) 其他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和自然环境的行为。”

(十二)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采集野生植物和野生药材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倾倒、抛掷废弃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取地表水自用的，予

以劝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取地下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将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的；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的；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烧烤、焚香、生火、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造成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将第七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他野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违法建设或者建（构）筑物超过控制高度的，责令限期拆除并依法处理。”

将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或破坏景观景物、污染环境、阻塞交通、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属于违法建设的，应当依法处理。”

将第三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因建设工程项目对周围景物、林草植被、水体、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在工程竣工后十日内，没有清理施工现

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删除第四项。

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擅自开山、采石、开矿、采砂、取土和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有上述行为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进行围填水体、抽取地下水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有上述行为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违法占用或破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擅自砍伐林木的，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砍伐古树名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修坟立碑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关于对《广州市绿化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变更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

（一）因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行政区划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的；

（二）因本市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永久保护绿地之外的其他绿地使用性质的。”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因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因确需变更绿化规划用地使用性质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

将第二款修改为：“因上述原因减少规划绿地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在该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增补落实同等面积的绿地，但因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减少，确实无法增补的除外。”

（四）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施工”。

（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

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方案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规定报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六）在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

（七）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的枝条，但私人庭院内的树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迁移、修剪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一）城乡建设需要；
- （二）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 （三）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 （四）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五)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 丢弃废弃物，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 攀、折、钉、栓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

(四) 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

(五)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六)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七)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等；

(八) 建坟、采石取土；

(九) 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九) 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城乡建设在规划编制和选址

时，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和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禁止砍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

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古树名木迁移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十）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一）删除第六十条中的“施工、”和“、施工单位”。

（十二）删除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 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五、关于对《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的修改**

(一) 删除第三条第二款。

(二) 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以及急救、抢救期间所需药品范围”。

(三)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制度。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食品药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具体条件和规程并

向社会公布。

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具体条件，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意见。”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成为定点单位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条件评估，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其服务行为，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与考核。”

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五）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定点医疗机构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六）（七）（八）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医疗保险金，并处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六）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定点零售药店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社会医疗保险金，并处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七）将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

## **六、关于对《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已建成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删除第十六条。

（三）删除第十七条。

（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内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

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由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 删除第三十三条。

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2011年10月26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防治洪涝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以及排水、水害防治、水工程管理等水务活动。

**第三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务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价格、气象、农业（海洋渔业）、质量技术监督、港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水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务日常巡查制度，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水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务基础设施的投入，拓宽水务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务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险情报告和投诉、举报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报告洪涝险情、排水设施安全隐患和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报告或者投诉、举报人。

##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

**第八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

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市水资源专业规划：

（一）市防洪排涝、灌溉、供水、排水、抗旱、节约用水、水功能区划、景观水系、水文测验、水土保持、河道采砂等专业规划，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市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规划，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征求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市渔业以及水产养殖、水上旅游、水污染防治、航运等专业规划，由市农业（海洋渔

业)、旅游、环境保护、港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征求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市水资源专业规划和本区的管理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专业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及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市水量分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市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以及用水需求，制定市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和水量统一调度。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以及本行政区域的用水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第十一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并提出取水总量控制目标和水源替代

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的年度取水计划以及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其取水总量控制目标。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地下水，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封闭。

**第十二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地热水、矿泉水储藏情况，确定年度地热水、矿泉水开采区域和开采限量。

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用水报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水计量设施的使用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

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达不到水域使用功能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排放污水和废水。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应当将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污水和废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污水管网接驳公共污水管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六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雨水、再生水开发利用的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加强雨水和污水处理后的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提高雨水和污水的再生利用率。

鼓励下列情形使用雨水、再生水：

- (一)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和公厕冲水等市政用水；
- (二) 冷却、洗涤等工业生产用水；
- (三) 观赏性景观、湿地等环境用水；
- (四) 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用水。

### 第三章 河道、河涌及水工程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河涌，除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外，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白坭河、珠江干流广州河段，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

(二) 流溪河、新街河干流，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三) 区之间分界的河道、河涌，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四) 上述（一）、（二）、（三）项以外的其他河道、河涌，依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河道、河涌的名录和管理主体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内河涌的管理范围，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和前款规定以外的河涌的管理范围，由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管理该河道、河涌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河道、河涌的管理范围按照以下原则划定：

（一）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二）河涌的管理范围为蓝线划定的范围。未划定蓝线的河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背水坡脚以外六米之间的全部区域；无堤防的河涌，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划定的河道、河涌管理范围进行勘界，设立界桩，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珠江干流广州河段、流溪河干流、白坭河干流、增江、新街河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者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堤防，其管理范围为内、外坡堤脚每侧外延三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其管理范围为内、外坡堤脚每侧外延二十至三十米；无明显背水坡脚的堤防，其管理范围为堤身结构外延三十米。

**第二十一条** 河道、河涌的整治与建设，应当

服从相关水务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通航标准、水污染防治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兼顾堤岸景观美化。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等水域内进行违法建设。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利开发、水害防治、河道整治等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和设施以及进行航道疏浚、港池整治等工程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规定的工程项目需要占用河道、河涌、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

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河道范围内码头建设项目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同意意见。

审批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占补平衡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应当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三）建设项目涉及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四）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 （五）建设项目占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情况的说明。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还应当提交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二）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三）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四）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五）不妨碍防汛抢险；

（六）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七）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八）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域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本市的基本水面率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经依法批准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水量和功能，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应当纳入工程建设方案；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以及兴建替代水域工程、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

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和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不得改变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的调度和运行方案。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拆除和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的，应当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拆除和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的依据和理由；

(三) 对水工程运行管理、水质影响的说明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拆除、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七)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排水管理与防洪排涝

**第三十条** 排水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公共排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加快公共排水设施的改造进程，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内涝防治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尤其是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设施建设的投入，采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有效措施，并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和设施运行的监督，确保该区域内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三十一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管、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排水的要求，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

满足城乡排水和防洪排涝的需要，并书面征求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水总体规划和排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计划。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抬高地面标高。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根据排水规划采取雨污分流、地表径流控制和雨水综合利用等工程措施，使建设后的地表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地表径流量。

地表径流控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

部门提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的排水工程设计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
- （三）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设计方案合理，符合排水、防洪排涝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 （二）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三) 雨水汇水范围、汇水面积符合要求，暴雨重现期、综合径流系数等主要参数选取合理；

(四) 有雨水利用、径流量控制等内涝防治方案；

(五) 污水量设计合理；

(六)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二) 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施工；

(三) 排水管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建设；

(四) 符合防洪排涝的有关规定；

(五) 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公共排水设施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图纸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共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对验收不合格的公共排水

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

**第四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

（二）穿凿、堵塞、违反规定拆卸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

（三）向排水设施倾倒、排放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废液和废渣；

（四）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擅自启动水闸；

（七）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

（八）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和水务工程防洪预案以及防汛抗洪日

常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洪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二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公共排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能正常运作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必要时，应当立即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暴雨应急抢险预案和中心城区内涝抢险工作预案，按照抢险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十四条** 市气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暴雨预警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市气象部门应当对暴雨天气作出预报并及时向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发布暴雨预警。

**第四十五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暴雨预警后，应当及时对易涝区域的排水设施和中心城区的主要公共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堵塞的应当及时疏通，并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做好防涝、排

涝工作。

内涝险情发生时，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并组织实内涝抢险工作预案，派出抢险救援队伍、紧急疏通淤塞排水管道、启用应急排涝设备抽排雨水。

**第四十六条** 在河道、河涌管理范围以及湖泊、山塘、水库、堤围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的码头、道路等建筑物、构筑物，涉及河道、河涌以及水工程防洪功能的，其所有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应当加强养护和管理，并依法承担防汛抗洪义务，服从防洪、排涝、抢险的统一指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不依法建立水

务日常巡查制度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不依法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险情报告和投诉、举报电话或者对报告、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答复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依法对取水计量设施的使用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依法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或者不依法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不依法制定暴雨应急抢险预案和中心城区内涝抢险工作预案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依法建立暴雨预警联动机制或者不依法发布暴雨预警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依法及时对易涝区域的排水设施和中心城区的主要公共排水设施进行检查或者不依法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内涝抢险工作预案的；

(九)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贿赂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安装或者破坏、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污水和废水排入公共污

水管网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和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或者改变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的调度和运行方案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

设单位擅自抬高地面标高的，由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在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不将排水设施竣工图纸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公共排水设施投入使用，或者不组织返修、重建验收不合格的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向排水设施倾倒建筑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市关

于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等水域内进行违法建设活动的，由相关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实际使用人不履行防汛抗洪义务，严重影响防洪，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珠江干流广州河段，包括前航道、后航道、西航道。

本条例所称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或者其他主体投资建设、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同时废止。

#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999年8月6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培育和利用森林风景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森林旅游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森林生态环境为主体，自然景观集中，可供游览、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公园规划、建设、管理和在森林公园内旅游观光、生产经营、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计划、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科技、文化、公安、工商、旅游等部门，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森林公园的建设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公园建设纳入社会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规划，作为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分级管理，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管理、监督。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生态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公园旅游、经营及附属设施项目资金由经营单位筹集。

**第六条** 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二）面积不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
- （三）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四) 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

(五) 可行性报告获得论证通过；

(六) 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森林公园按国家规定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环境质量及旅游开发条件等标准，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

**第八条** 设立森林公园，由兴建单位向拟建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森林公园的设立审批程序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提供森林风景资源、环境质量及旅游开发条件等内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资料。

**第十条** 森林公园设立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撤销、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管理机构、隶属关系、经营范围以及界限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组织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坚持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主，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突出自然景观，体现地方特色。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区域位置、范围和面积等基本情况；
- （二）森林风景资源及其特点；
- （三）环境影响评价；
- （四）总体布局及功能区划；
- （五）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培育、利用、管理措施及景区规划与建设条件；
- （六）组织机构、人员编制方案；
- （七）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工程项目及其投资概算和效益评估；
- （八）设计图纸及附件等。

**第十三条** 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审批。市级和区级森林公园

总体规划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总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必须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建设项目报批程序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依法保护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旅游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总体规

划进行科学的林分改造，逐步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植被，形成多树种、多层次、乔灌藤草相结合多样性的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提高游览观光价值和综合功能。

**第十七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占用、征用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征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的门票和园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等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报上一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森林公园内的经营活动。进入森林公园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服从其管理。

进入森林公园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内交通设施、游乐设施及危险地段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保养、维修。危险地段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毁林开垦和毁林开矿、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

(二) 排放超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

(三) 采挖花草树木、树根；

(四) 毁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设备；

(五) 擅自填堵自然水系；

(六) 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七) 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八) 乱丢生活垃圾；

(九) 在防火区吸烟，焚烧香烛、生火烧烤等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十) 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交通工具不按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线路行驶或不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乱丢生活垃圾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公园内违反森林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建设、国土、水利、治安、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除第二十二条规定外，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森林资源和公园财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因森林公园管理的责任，造成游客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1995年10月2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5年11月4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

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包括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内划定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和核心保护区的面积与界线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水土、林木、植被、矿产、鸟类与其他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和文物古迹、园林建筑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和公共设施等的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公共设施建设和经营服务等活动，实行统一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实施本条例。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保护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责任，应当教育和监督本辖区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与中央、省、部队驻山单位协调，及时处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环境资源保护的有关事项。

**第六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确需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批准手续；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备案。调整或改变规划不得缩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面积。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批准。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保护和建设，应当符合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

**第八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边界线设立永久性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不得违法占用、破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禁止进行违法建设。

**第十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违反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建设工矿企业、货运站场、宾（旅）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别墅、住宅区、度假区、仓库、医院、疗（休）养院、学校、集市、射击场、操场、运动场、跑马场、游乐场、狩猎场、商用微波塔架以及其他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新建的工程项目，其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必须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塔、阁的建筑高度应当控制在二十五米以内，其他建（构）筑物的高度应当控制在十二米以内。

**第十二条** 外围保护地带内，禁止建设破坏景

观景物、污染环境、阻塞交通、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工程项目。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应当控制在十五米以内。

**第十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批：

（一）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二）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报送审批之前，应当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的除外。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构）筑物，必须限期拆除。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原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兴建的建（构）筑物，依照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允许保留，但与周围景观不协调的，应当限期改造；依照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迁出的单位和不允许保留的建（构）筑物，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对限期改造、拆除、迁出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当接受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十日内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

**第十六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资

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凡利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的风景名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由白云山风景名  
胜区管理机构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该项收费应  
用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  
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损失的补偿。收费标准依照有关价格的法  
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  
立护林、植保组织，健全防火、植保制度，设  
置防火、植保设施及消防通道，做好护林防火  
和防治病虫害工作。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林分、林  
相改造的需要，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或其中部  
分地域进行封山育林。封山育林的具体时间、  
范围和办法，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报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  
林木，不得擅自砍伐。确因更新、抚育等需  
要砍伐的，应当向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砍伐的树种、数量、地  
点、理由和补种方

案。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征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五日内将意见书面回复市政园林管理部门。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申请单位的除外。

砍伐单位应当按照许可决定载明的树种、数量和地点进行砍伐，并按限期完成补种或异地造林任务。更新、抚育性的砍伐，应当按照规划进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采集野生植物、野生药材物种。确需采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采集野生植物、野生药材物种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采砂、采土、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已损毁的古迹，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需要恢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占用应当恢复或应当实施遗址保护的古迹遗址的单位，应当限期迁出。

**第二十二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坟立碑。现有的坟墓，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没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应当限期迁出；逾期不迁出的，按无主坟墓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实行车辆限制进入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应当保持人工湖、山塘和水库等水体的清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禁止向水体抛掷、倾倒废弃物。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填水体、抽取地下水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许可擅自设立的水厂和抽水设施应当限期关闭或停止使用；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撤回行政许可，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景观景物和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二）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

（三）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

（四）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

（五）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

（六）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他野生动物；

(七) 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

(八) 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

(九) 占道经营；

(十) 其他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和自然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采集野生植物和野生药材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倾倒、抛掷废弃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取地表水自用的，予以劝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取地下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五）、（七）项规定，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的；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的；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

屑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烧烤、焚香、生火、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造成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他野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违法建设或者建（构）筑物超过控制高度的，责令限期拆除并依法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外围保护

地带内，建设影响或破坏景观景物、污染环境、阻塞交通、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属于违法建设的，应当依法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因建设工程项目对周围景物、林草植被、水体、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在工程竣工后十日内，没有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擅自开山、采石、开矿、采砂、取土和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有上述行为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进行围填水体、抽取地下水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有上述行为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占道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违法占用或破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擅自砍伐林木的，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砍伐

古树名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修坟立碑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发现不属于本机构处罚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通报有关情况，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自收到通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批准建设项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审批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报送、审批的；

（三）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建设，毁坏景物和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污染和破坏环境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机关通报，以致违法行为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火灾、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确定及其范围的划定和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范围，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准公布前，依照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经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向社会公布。

# 广州市绿化条例

(201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居环境的自然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公共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并根据财政收入状况逐步增长。

**第四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管、交通、水务、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绿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绿化的行为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八条** 鼓励开展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特色乡土植物。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镇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镇总体规划，并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组织编制规划的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含绿地系统规划的内容，保障绿地系统规划的落实。

**第十条**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保护和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符合环境保护功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按照均衡发展的原则确定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保护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永久保护绿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保护绿地向社会公布，并在永

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树立告示牌。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绿线，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变更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

（一）因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行政区划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的；

（二）因本市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永久保护绿地之外的其他绿地使用性质的。

**第十三条** 因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因确需修改绿地用地规划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

因上述原因减少规划绿地的，城乡规划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在该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增补落实同等面积的绿地，但因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减少，确实无法增补的除外。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后十日内将改变结果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珠江两岸等公共绿地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社区公园。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配套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福利保障机构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高等院校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 宾馆、商业、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及文化娱乐场所,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建筑面积不足二万平方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四) 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改造区及城中村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低于一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不低于一平方米,住宅组团不低于零点五平方米;

(五) 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构)筑物适宜立体绿化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进行立体绿化。具体措施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八条** 公路、铁路、高压输电线走廊、江河等两侧防护绿地以及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周边防护林带由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有

关标准负责建设。

宜林海岸线应当建设防护林带。

**第十九条** 绿地建设应当注重生态效应，增强绿地的渗水功能，不得硬底化，土方回填后的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实度等应当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地下建（构）筑物的地面上绿化或者在建（构）物上进行立体绿化的，绿地有效覆土层必须符合绿化工程规范。

**第二十条** 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构）筑物等设施。公园的游览、休憩、服务性、经营性等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儿童公园、娱乐性主题公园除外。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种植面积，应当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

公共绿地乔木树冠绿化覆盖面积应当不低于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道路应当种植行道树，同一道路的行道树应当有统一的景观风格。行道树的种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

照明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城市主干道的行道树的胸径不得小于十厘米。

**第二十二条** 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并优先选用乡土树种。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同绿化用地适宜种植的树种名录。在确定适宜种植的树种名录时，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的要求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报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绿化工程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跨区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

用地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初步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三）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四）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图；

（五）规划、国土房管、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和监理活动的

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绿地建设费用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居住区、居住小区建设工程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所附的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予以明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珠江两岸等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方案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

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成本进行论证，并将专家论证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企业的守法档案，及时公布相关情况，并将企业守法情况作为绿化工程招投标活动和行业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绿道建设应当依托自然资源和人文特色，坚持生态化、本土化、多样化、人性化的原则，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休闲空间。

绿道建设应当包括绿廊、慢行道、驿站和指示标牌等设施，并符合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在编制村庄规划时，

应当科学布局农村绿化用地，安排农村公园或者小游园的用地，村庄居住区绿地率应当符合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村民参加农村绿化建设，组织村民对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和住宅庭院进行绿化。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农村绿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绿化，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单位负责；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由提供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

管理人的，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五）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农村公园和小游园等农村绿化，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其他绿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单位负责。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绿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化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在相应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第三十五条**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保护和管理技术标准，以及与绿化相关的交通安全、通讯等技术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在增城区、从化区区域内的，报增城区、从化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在其他各区区域内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

- (三) 项目立项以及用地、规划等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临时占用绿地核准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绿地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临时占用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绿地的，应当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被临时占用的绿地退出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的枝条，但私人

庭院内的树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迁移、修剪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一）城乡建设需要；
- （二）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 （三）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 （四）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 （五）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可以先行砍伐、迁移或者修剪，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按下列权限审批：

- （一）增城区、从化区范围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各区范围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胸径不足三十厘

米、数量在十九株以下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需要砍伐、迁移树木胸径三十厘米以上、数量在二十株以上的，或者需要砍伐、迁移风景名胜、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城市主干道的树木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需要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申请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处理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三）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四）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绿地权属不明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

明理由。

经批准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第四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迁移行道树或者其他公共绿地内的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树木移植于附近的公共绿地或者生产绿地。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种植同等规格、同等景观效果的树木。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迁移数量、树种等情况制作树木迁移档案。

**第四十三条** 临时占用绿地或者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进行公示。

公示期从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在设计和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在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丢弃废弃物，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

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

（四）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

（五）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六）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七）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八）建坟、采石取土；

（九）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系统，编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建设单位在进行绿化时不得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推广无公害

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证生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各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农村绿化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或者向各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古树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古树或者珍贵稀有、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名木，为二级古树名木。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以及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树木为古树后续资源。

**第四十九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

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古树名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的古树后续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和设置标志，向社会公布，并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对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至少每三个月巡查一次，对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至少每六个月巡查一次，对古树后续资源至少每年巡查一次，并采取宣传、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措施开展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保护管理；

（二）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三) 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保护管理；

(四) 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私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保护管理；

(五) 散生在林地、房前屋后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林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保护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进行登记，并经常性对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告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和管理技术规范，根据级别分株制定保护和管理方案，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方案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发现树木病虫害或者生长异常等情况，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专业保护和管理单位进行抢救和复壮。

**第五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五米范围，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三米范围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树冠边缘外二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范围。

在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控制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在设计和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共同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三条** 禁止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城乡建设在规划编制和选址时，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和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禁止砍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

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古树名木迁移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

民政府另行制定。

确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或者确因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原因需要修剪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应当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申请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书；
- （二）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 （三）迁移、修剪的施工计划；
- （四）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的证明文件或者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原因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报送资料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死亡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核实后办理注销。

**第五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一）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二）在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三）损坏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保护标志、标牌等设施；

（四）在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树干上捆绑电缆、电灯以及其他物件；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或者影响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其他单位实施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项目建

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绿化工程建设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绿化工程未验收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绿化保护和管理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不退出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一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

款；擅自砍伐、迁移二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擅自修剪树木直径在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一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二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造成二级

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保护和管理方案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被

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害一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害二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损害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损害绿化及其设施，损害古树名木或者

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及其保护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的处理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或者未按规定在控制性规划单元内增补落实绿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对绿化工程初步设计组织专家论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的；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或者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

(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的；

(八)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

(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制作树木迁移档案的；

(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或者未建立档案，未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布的；

(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未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进行登记，或者未对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分株制定保护和管理方案的；

(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或者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修剪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

（十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级综合性公园和专类公园、居住区级公园、带状公园、农村公园、小游园、街旁绿地、道路和广场绿地等；

（二）单位附属绿地，是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三）居住区绿地，是指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房前屋后等居住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四）生产绿地，是指为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五）防护绿地，是指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

防护功能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绿化用地占建设工程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广州地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

(2013年4月24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医疗保险关系，维护参保人员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医疗保险的参保、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相适应、资金来源多渠道、待遇水平多层次、城乡一体化、可持续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第四条** 本市建立、完善包括大病医疗保险在内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满足参保人员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并逐步加大对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的投入，提高参保人员的社

会医疗保障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扩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网点的覆盖面，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第六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发展改革、财政、卫生、民政、税务、教育、科技和信息化、公安、物价、食品药品、审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七条** 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咨询等日常服务和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本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类学校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本辖区城乡居民、在校学生社会医疗保险的有

关事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社会医疗保险知识的宣传，提高全民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积极性，逐步实现社会医疗保险全覆盖。

本市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配合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医疗保险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本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下设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疗卫生专家、社会保险专家和参保人员、用人单位、工会组织的代表组成，运作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章时，应当征求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意见，采纳其提出的合理意见。

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有权对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医疗保险基金财政

专户管理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等单位执行社会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 第二章 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本市职工应当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选择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退休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达到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年限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在缴费至规定年限后，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未缴费至规定年限，但是具有本市户籍的，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 （一）本市各类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学龄前儿童、灵活就业

人员、非从业人员、农村居民以及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按照规定的比例共同分担。

前款规定的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范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规定；

（二）本市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的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规定；

（三）社会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本统筹地区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也不得同时参加本统筹地区和其他统筹地区的社会医疗保险。

**第十五条** 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建立

的个人账户，其资金来源包括：

（一）按照规定的比例划入个人账户的社会医疗保险费；

（二）个人账户存储额的利息；

（三）其他依法纳入个人账户的资金。

**第十七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以使用个人账户的资金支付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的下列费用：

（一）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和体检的费用；

（三）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

（四）个人需补交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用；

（五）其他符合国家、省、本市规定的医药费用。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在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关系存续期间，不得提取个人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前款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余额

可以移转。在本市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离开本市到其他统筹地区就业的，可以申请将其个人账户内的余额转移至就业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账户。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死亡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个人账户余额交付给其继承人。

**第十九条** 在职职工应当按规定参保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

本条例实施后首次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满十五年且在本市累计缴费满十年的，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累计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未满十五年的，继续参保缴费满十五年且在本市累计缴费满十年后，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本条例实施前已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职工，累计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满十年且在本

市累计缴费满十年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比例补贴社会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但不建立个人账户。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缴费时段内按保险年度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享受已缴费年度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缴费时段内参保缴费的人员，在按保险年度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后，从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之前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参保人员缴费的具体时间，并提醒参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缴费。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本市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按年度持续参保缴费。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参保人员持续缴费的年

限，采用提高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或者最高支付限额等方式，分梯次适度提高其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诊。

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应当高于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

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依法扩大其配备药品、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参保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种类、档次、病种、就医的医疗机构等级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提出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年（月）度最高支付限额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前款规定的调整方案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前，

应当征求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意见，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并通过本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说明调整理由和依据，公示期不少于十五天。

### **第三章 社会医疗保险费征缴**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核定的数额征收社会医疗保险费，并及时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医疗保险的政府补贴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按时足额划拨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统一申请办理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职工退休时，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其办理有关社会医疗保险手续。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其辖区内属于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统一办理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代收代缴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

各类学校应当为其在校学生统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代收代缴在校学生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学校办理社会医疗保险有关事务提供业务指导、工作便利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用人单位依法转让、分立、合并时，承继单位应当履行原用人单位的社会医疗保险缴费义务。用人单位关闭、破产时，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职工应当缴纳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分

担。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由参保人员按照规定数额缴交，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数额予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补贴的保险费应当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

**第二十八条** 本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人的城镇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持证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和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保险费由医疗救助金全额支付；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保险费由医疗救助金按照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缴费标准予以补贴。

失业人员在本市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应当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在费用列支和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参保人员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

所得额中扣除。

用人单位或者参保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多缴、错缴的除外。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及时补缴，并将有关情况通知职工本人。职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及时补缴，或者向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用人单位在欠缴之日起三个月内补缴欠缴费用、利息和滞纳金的，给予参保人员计算缴费年限，参保人员可予追溯享受欠缴期间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超过三个月补缴欠缴费用、利息和滞纳金的，给予参保人员计算缴费年限，欠缴期间参保人员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负担。

**第三十一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年龄构成、收入状况、医疗消费水平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提

出社会医疗保险缴费标准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前款规定的调整方案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意见，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并通过本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说明调整理由和依据，公示期不少于十五天。

**第三十二条** 跨统筹地区社会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人员的缴费年限计算办法，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社会医疗保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布局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

经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批准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从社会医疗保险

基金中提取。

**第三十四条** 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制度。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食品药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具体条件和规程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具体条件，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成为定点单位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条件评估，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其服务行为，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退出机制，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卫生和社会医疗保险的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按照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收费。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会医疗保险范围之外的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事先征得参保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同意。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二）采取减少医疗服务数量、要求参保人员自购药品或医疗用品等违规方式，降低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三）违反疾病诊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采取过度检查、用药、治疗等违规方式，造成医疗资源浪费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四）将属于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转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

（五）采取伪造病历挂床住院、虚假住院或者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违法手段骗取社会医疗保险金；

（六）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非参保

人员的医疗费用，或者将社会医疗保险结算信息系统提供给非定点机构使用；

（七）将不符合出入院或者转院标准的病人安排出入院或者转院，分解住院次数或者故意延长病人住院时间，造成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八）将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九）其他损害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骗取社会医疗保险金或者造成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按照药品监督和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销售服务。

定点零售药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医疗保险金；

（二）使用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日用品、食品等非医疗用品费用或套取现金；

（三）将社会医疗保险结算信息系统提供给非定点机构使用；

(四) 违反社会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和标准使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按外配处方的药品、剂量配药，或者更换药品；

(五) 其他损害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骗取社会医疗保险金或者造成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骗取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

(一) 伪造劳动关系或者冒用他人个人资料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二) 冒用、伪造参保人员身份或者社会医疗保险有关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

(三) 伪造、变造票据或者有关证明材料，骗取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四) 将个人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或者通过有偿转让诊疗凭证、结算单据，进行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五) 变卖使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所得药品或者医用材料；

(六) 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非医疗费用或者套取个人账户中的现金；

(七) 以其他手段骗取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根据社会医疗保险联网结算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遵守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技术规范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时上传社会医疗保险结算费用等相关信息。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定点的三级医疗机构应当内设社会医疗保险专职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第四十一条** 参保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应当遵守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

参保人员不按照有关规定就医、购药发生的医药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应当由参保人员支付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境内异地居住、异地工作、外出学习或者学生寒暑假期间就医，以及在境内因公出差或者探亲、旅游期间急诊就医，在异地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报销。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地区，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四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调阅有关病历和收费资料，卫生、食品药品和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隐匿。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用人单位和个人参保登记、缴费和享受社

会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业务档案，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加强对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其缴费和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网点、自助终端、电话或者网络等方式提供社会医疗保险咨询、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六条** 工商、民政、教育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信息共享要求，及时向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与社会医疗保险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用人单位成立、终止的信息；
- （二）个人出生、死亡的信息；
- （三）个人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的信息；
- （四）在校学生入学、毕业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统一的社会医疗保险监督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及时处理。

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涉及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投诉，情况复杂的，应当组织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听取专家的意见。

属于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予以奖励。社会医疗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 **第五章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第四十八条**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来源包括：

（一）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

- (二) 各级人民政府的补贴；
- (三) 按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 (四) 基金的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筹集、统一管理。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分别建账，独立核算。

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五十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督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预算、决算草案的审核。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谎报或者瞒报情况。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将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管理和运营等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社会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一）每年听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关于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使用和管理等情况的报告；

（二）定期检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预决算、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要求有关单位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有关事项作说明。

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发现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或者运营存在问题的，有权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发现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年度社会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的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补缴，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六）（七）（八）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医疗保险金，并处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第五十七条** 定点零售药店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社会医疗保险金，并处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

销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医疗保险金，处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医疗保险金，处以违法行为涉及金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履

行社会医疗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法使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规定审核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金额或者减免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应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档案，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医疗保险数据或者未按照规定向用人单位、个人免费提供查询服务的；

（六）其他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损失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核定的数额征收社会医疗保险费，或者未及时将社会医疗保险费缴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损失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社会医疗保险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意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社会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

准、支付比例和年（月）度最高支付限额或者缴费标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条件或者程序授予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

（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工商、民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公安机关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拒绝信息共享的；

(二) 市财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行使监督职责，情节严重的；

(三) 市审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行使监督职责，情节严重的；

(四)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十个月内，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2010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饮用水水源，是指集中取水供本市居民饮用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资源。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本市饮用水取水口所在地和相邻的地级市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污染，影响本市饮用水安全的上游城市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一体化政策制定、联防联控、执法协作、环境监测合作、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具体协调工作。

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务、规划、建设、国土、公安、城管、农业、林业、卫生、海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八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区划。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划定和调整，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发改、国土、卫生、建设、规划、农业、林业、港务、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相邻的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贯彻实施。

**第十一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者调整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具体地理边界、面积，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理界标、分隔设施和道路、航道警示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标志。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分布和应急备用需要，将水质较好的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等

划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保障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配置相应的应急供水设施。

备用饮用水水源划定方案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公告、标志设置适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已建成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和保

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或者职责分工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覆盖城乡的公共污水管网，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的处理。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检查，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治污染，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取水口所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在取水口周围设置监控设施，对取水口附近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者水质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供水企业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或者进行应急处置，并组织、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饮用水水源污染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及时向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请其

及时调查处理、防治污染、排除危害。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网络，每月统一公布一次全市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信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信息纳入水源环境监测网络。

**第二十条** 新建饮用水水厂的水源地和取水口，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当地的水质、水文、地质资料，以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及流行病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辖区内有流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流的，应当保障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控制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供水企业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运输、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有害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处理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方案，向受影响地区居民发布事故警报，并适时公布水质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染物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受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环境保护、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收集、提供证据等方面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起诉。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在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公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水源和未履行相关标志设置、保护责任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不依法进行日常检查和实时水质监测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及时协调处理饮用水水源污染行为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进行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及公布水源环境质量信息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并进行应急演练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及时启

动并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发布事故警报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下列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情形之一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名单：

- （一）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超标准排污情节严重的；
- （三）超许可总量排污情节严重的。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单位通报金融机构、外贸、证券监管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故意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备用饮用水水源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由国土资源和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市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